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
环境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2023 年黄河流域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新 乡 市

合 同 编 号：HNJH-2025-

发 包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设 计 人：河南金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发包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设计人：河南金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2023 年黄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1 个村污水管网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费	设计服务内容
			(万元)	
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2023 年黄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11 个村污水治理项目	58.1	图纸设计并审批通过
	备注	按中标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具体包括：污水管道设计、检查井设置、路面破除及恢复设计、化粪池设置、现场测量、造价等内容，相关配套设计、相关专题设计、环保设计、BIM 设计、效果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等全部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研及可研批复或批准文件	1	设计前 3 日内	/
	以下空白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 注
1	设计文本	4	资料确定后 10 日内	含电子版
	以下空白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工程设计周期

5.1 本合同设计收费总额为伍拾捌万壹仟元整（¥581000.0 元）人民币，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设计阶段	付费次序	占总各阶段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 费 时 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施工图	第一次	100%	58.1	提交设计成果并评审通过

5.2 工程设计周期

工程设计周期为 10 日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实际开始设计日期与计划开始设计日期不一致的，以发包人通知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及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及编写工程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预算定额；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费用定额及取费标准；预算工作手册及有关工作书。

6.2.3 本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五十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审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6 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基础、主体，竣工验收。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据实结算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照法律规定办理。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

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453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行行号：

2025年10月14日

设计人名称：

河南金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新乡市人民路与牧野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453000

电 话：0373-581181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牧野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57710059777369

联行行号：105498055771

2025年10月14日